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三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寄送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領取聲請人公司之剩餘財產等事宜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址為由將原件退回，顯見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上址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查系爭存證信函經聲請人付郵向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

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其回執、退回信封等影本在卷。惟查，相對人自民國91年7月29日即遷入其目前戶籍地址即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址、而非聲請人指稱之同區中華路355巷該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亦即，聲請人實則未將系爭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現行住所，足證聲請人並無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與上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